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 時 集 團(控 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業績,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會錄得虧損,惟虧損將會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90,500,000元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不再存在相關項目。

本公司正對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終審。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目前所得的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 洗易先生組成。